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提供了保证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

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出具的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五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18%；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,011.2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15%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85.5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06%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，亦无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）